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322（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B322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B322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322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322 為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甲32
02 2M、甲322F於兩週內帶甲322轉換三處住所，且居住條件不
03 佳、環境髒亂且無安全措施，考量甲322年幼，無自我保護
04 能力，且甲322M、甲322F無穩定就業及經濟來源，致甲322
05 健康及安全處高度危險，另甲322M、甲322F經常延誤甲322
06 需求，如尿布未適時更換，致甲322屁股及外陰部尿布疹及
07 皮膚泛紅脫皮，衣著破舊潮濕發霉，甚甲322左腳大拇指黴
08 菌感染、紅腫發炎時未給予醫療，113年3月23日甲322F與甲
09 322M發生爭執後，甲322F將甲322置於充滿廢棄物、環境汙
10 穢且無衛浴、安全防護之居家環境，經南投縣政府於113年3
11 月26日緊急安置，再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護字第47
12 號裁定繼續安置。甲322M現無固定住所及穩定經濟來源、甲
13 322F因公共危險罪入監執行中，雙方對於甲322照顧計畫不
14 明及婚姻存續尚無共識，安置期間1甲322M及甲322F亦未主
15 動申請親子會面事宜，又因甲322M酒駕案件尚未完成司法程
16 序，現遭通緝中，甲322M無法提供甲322未積極提出親子探
17 視會面，亦表達暫無能力提供照顧，亦無相關親屬資源，為
18 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9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
20 月。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22 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為證。查受安置人無自我保
23 護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健康及安全，本件自應延長安
24 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
25 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顏銀秋

3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陳彥蓉